

113 學年度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暨 參加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拔賽卡巴迪技術手冊

壹、 競賽資訊

一、 競賽日期：113 年 12 月 07 日（星期六）至 113 年 12 月 08 日（星期日）

二、 競賽場地：高雄市立鼎金國中風雨球場
（807068 高雄市三民區鼎山街 445 號，電話：0907001566）

三、 競賽項目：

（一） 高中男子組：（限 82 公斤以下）。

（二） 高中女子組：（限 72 公斤以下）。

（三） 國中男子組：（限 75 公斤以下）。

（四） 國中女子組：（限 70 公斤以下）。

四、 預定賽程表：依實際報名隊數，經抽籤後公告。

五、 參加辦法：

（一） 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 參賽資格：凡本市公私立中等學校（含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外僑學校）在籍學生均可組成代表隊報名參加。

（三） 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四） 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五） 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六、 報名：

（一） 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 報名人數：每隊以 12 人為限。

七、 競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最新審定出版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

（規則中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競賽制度：預賽採單循環賽積分制，複賽、決賽採單敗淘汰賽制。
（視實際參賽隊伍數調整）

（三） 過磅：

訂於 113 年 12 月 07 日（星期六）上午 09：00 至 12：00 止

地點：高雄市立鼎金國中風雨球場。

(務請各校參賽人員準時參加並攜帶學生證進行過磅，逾時以棄權論。)

(四) 比賽細則：

1. 出賽名單每一隊以最多 12 人，7 位選手上場，其餘為替補選手。

(比賽時間前 1 小時應遞交選手出賽名單給大會。)

2. 比賽時間：

(1) 高中男子組：比賽 40 分鐘分為上下半場各 20 分鐘，中場休息 5 分鐘。

(2) 高中女子組：比賽 30 分鐘分為上下半場各 15 分鐘，中場休息 5 分鐘。

(3) 國中男子組：比賽 30 分鐘分為上下半場各 15 分鐘，中場休息 5 分鐘。

(4) 國中女子組：比賽 30 分鐘分為上下半場各 15 分鐘，中場休息 5 分鐘。

3. 競賽管理須知：

(1) 須為該競賽場次之隊職員、運動員方可於比賽場地區域中之規定範圍停留，非相關人員須離開比賽場地區域。

(2) 比賽進行中，場邊指導人員必須為該隊職員或運動員，且必須佩戴大會識別證件並著整齊服裝(勿穿著拖鞋、涼鞋)，依場邊指導之相關規定執行。若有任何不當行為或裁判認為將影響比賽公平進行情形者，裁判得請裁判長出面約束其不當行為，未聽勸阻者將由現場警衛請其離開現場。

(3) 參賽運動員應於公制時間內到達競賽場地進行檢錄、未經檢錄或檢錄不合格致未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4) 出賽時，雙方運動員必須全體列隊，出示身分證明核對各點出賽運動員身分無誤後開始比賽。

該比賽結束前，若出賽運動員有人、證不符情況，得再次要求核對運動員身分。若超過比賽時間 10 分鐘未出場，得判棄權。

(5) 比賽進行中，加油團加油聲音過大，影響教練指導或裁判之執行時，主審裁判得以制止，如制止無效，得請裁判長協同場館警衛人員請出場。

(6) 為了賽程順利進行，場地、賽程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整，各隊不得異議。

(7) 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之規定服裝且必須有不同的數字，前後都有號碼之服裝，未依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

(8) 選手的指甲應修剪乾淨且身體不可有任何裝飾。

(9) 身體禁止塗抹任何油質或是柔軟、黏稠或光滑的物質。

(10) 本次比賽大會不提供錄影作為判決之佐證。

(五) 器材設備：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卡巴迪總會或亞洲卡巴迪總會及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競賽規則之規定。

(六) 全中運參賽資格：各組別冠軍代表參賽。

貳、管理資訊

一、申訴：

(一) 依競賽規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國際單項運動規則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罰則：

(一) 各單位在領隊會議提交最後確認出賽名單後，因受傷或生病無法出場比賽者取消所有後項之比賽資格。但已完成請假申請者，亦將取消請假當日的比賽資格。

(二) 運動員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取消個人比賽資格及所有比賽成績。

(三) 運動員如不服從裁判員或行為不檢者，經裁判長判決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三、獎勵：

(一) 錄取各組各競賽項目前三名之運動員，分別頒給競賽項目金、銀、銅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之運動員，頒給競賽項目獎狀。

(二) 優勝單位指導人員之獎勵，依本市教育局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

訂於113年12月07日(星期六)上午08:30開始。

地點：高雄市立鼎金國中風雨球場。

(務請各校派員準時參加，領秩序冊與相關資料。)

二、裁判會議：

訂於113年12月07日(星期六)上午09:00開始。

地點：高雄市立鼎金國中風雨球場。

(務請各裁判老師準時參加，領秩序冊與相關資料。)